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9月2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1月12日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即本公司因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根據該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得出決定：

1. 本公司已暫停金融服務業務，而其放債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微收入；
2. 本公司未能證明口罩業務屬長期業務項目，且有關業務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及溢利；及
3. 本公司旗下物業開發業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規模較小。

基於上述原因，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覆核聆訊當日證明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因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所造成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scassets.com刊載。